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18-093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；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延期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、2018年1月2日、2018年6月30日分别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，因公告提交时仍有部分股份在交易系统中尚未清算完毕，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0月15日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23,460,095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.32%，成交均价为9.39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220,358,830.51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7日